

## 民投董事黃明展 向法院聲請查帳

(2019-03-16/自由時報/記者 蕭宇涵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前日民視最大股東「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(簡稱民投)召開董事會，董事之一的黃明展突然提出董事長郭倍宏不適任臨時動議，並提名自己擔任新任董事長，最後投票通過，將郭倍宏拉下民投董事長一職，前後過程不到三分鐘。黃明展也向法院提起聲請選任檢查人查民投公司帳戶。</p> <p>黃明展指出，郭倍宏曾在董事會上提出要以民投股票向台新銀行借貸五億元，此案也在董事會通過，他說：「(五億元)不知道要挪去哪裡。」之後郭涉嫌竄改董事會決議，將授權改成不限金額、不限銀行的借款，他忍無可忍發函給所有董事，並向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查公司帳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向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查公司帳戶之法律要件？</li><li>2. 檢查人之權限？作成檢查報告可能產生之後續法律效果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